

合同编号：（JH）东证融汇-合同 2025 成长优选-第一次修订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修订）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4
十三、分级安排	4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2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5
十八、越权交易	59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0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71
二十三、风险揭示	7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2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97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9
二十七、其他事项	101
附件一：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103
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	104
附件三：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样本）	107
附件四：投资指令（样本）	108
附件五 运营联系函（样本）	109

一、前言

为规范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民法典》《基金法》《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备案办法》《格式指引》《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计划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投资者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管理人履行本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本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基金法》	指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修订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浙商银行”
销售机构	指东证融汇、与管理人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	指东证融汇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	指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国结算、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投资者	指上述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也称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的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具体终止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10 年后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p>
临时退出开放期、临时开放期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封闭期	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

	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投资者卖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

	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或通信线路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www.dzronghui.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承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已建立和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职责；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人承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承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郝笑寒

联系电话：021-80107033

2、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

益；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4 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人：严肖雄

联系电话：0574-81855978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管理人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查询；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

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者向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

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动态把握大类资产的配置，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以下简称“交易所市场期权”）。

(4) 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 (1) 投资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 (2) 投资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 (3)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 (4) 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股指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太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品种。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具体终止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10 年后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及支付方式由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券商协商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如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如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列支。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7、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8、退出费率：

本计划收取退出费，退出费率如下：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Y)	退出费率
Y < 90 天	1%
90 天 ≤ Y < 180 天	0.5%
Y ≥ 180 天	0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并全部归管理人所有，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十一）其他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募集对象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

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募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分为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其中，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存续募集期以本集合计划公告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1、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认购份额 = (参与金额 (不含认购费用)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 (不含认购费用) 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认购资金应以货币方式支付。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 募集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1、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直销）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2、代理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代销）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及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托管账户不做募集账户，管理人需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募集资金一次性划入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五）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处理方式

如集合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集合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如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集合计划仍未完成备案的，管理人有权认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并按照前述约定告知投资者、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因备案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备案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六）其他事项

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1、参与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参与的方式和价格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电子合同包括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 认购“已知价”原则，即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以集合计划认购面值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申购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6)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

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7)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 (T 日) 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不含认购费用)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不含参与费用) / 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 (不含参与费用) 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7、参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投资者以货币方式支付参与金额。

8、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 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时；
- (5) 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1、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收取退出费，退出费率如下：

退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Y)	退出费率
Y < 90 天	1%
90 天 ≤ Y < 180 天	0.5%
Y ≥ 180 天	0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并全部归管理人所有，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 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

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

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1、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投资者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1、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有资金所持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及退出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行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管理人载明的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1）投资者未在回复截止日前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求意见期满后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损失（包含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3）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托管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

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4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及时退出，不受6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且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第2、3项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部分“（四）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中所述集合计划均指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管理人母公司（若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集合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并将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 5、依法保存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份额明细、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和登记数据；
-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本合同为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动态把握大类资产的配置，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

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市场期权。

（4）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经理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

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2) 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3) 投资经理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投资操作。

(4) 交易部门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实施投资交易。交易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3、投资管理方法和标准

计划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本计划参与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参与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管理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4、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国际通行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交易成本、投资限制的情况择机进行组合优化。即，本集合计划股票组合的构建包括多因子模型和组合优化模型两个部分。

A、多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本集合计划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国内市场的长期有效的因子，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选股。本集合所采用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立足于价值投资基本逻辑和行为金融相关理论，以成长因子为主，辅之以估值、盈利质量、分析师预期等基本面因子，优选出具有高成长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

B、组合优化模型

管理人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特征，研发了一套针对 A 股的风险控制模型，在此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组合行业偏离、风格偏离、个股偏离、交易成本、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优化投资组合，构建风险调整后的优化投资组合。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市场情况，基于既定的量化选股模型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的目的是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提高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可交债的信用资质、正股经营状况与成长空间、可交债相应条款三个视角来综合评估品种的投资价值，对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具体如下：信用资质上与信评团队沟通，对发行人财务与主业经营状况多角度研究，分析偿债能力；条款上，根据发行溢价率及下修触发条款及减持意愿等综合分析条款价值；正股期权价值上，主要根据正股所处行业业态与公司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综合评估正股的期权价值。

（6）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7）现金管理类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两方面考虑择机审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一方面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以现货替代为主要目的，在极端市场行情下股指期货相比现货有更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期货替代部分股票仓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平滑组合波动，同时还能提高组合资金使用效率。

（10）期权投资策略

交易所市场期权为本集合计划辅助性投资工具。交易所市场期权的投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估值合理的交易所市场期权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有利于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

（四）投资比例

- （1）投资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 （2）投资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 （3）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 （4）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股指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5）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及担保人主体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如果没有相应评级，视同评级在 AA 以下，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

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不得投资于“ST”、“*ST”类股票；

(10)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仅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13) 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1)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2)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4)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5)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6)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7)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8)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0)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21)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22)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产品。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退出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 期货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期货的业务风险，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内部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等情形)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十一) 期货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 服务机构

1、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2、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和《风险揭示书》中对与服务机构相关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了特别揭示,管理人、投资者等当事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签字/章确认。

（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本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5）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销售服务费、手续费分成等）或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并支付佣金等；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2) 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

(3) 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及时将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及处理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确定，包括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2、关联交易的定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现行制度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按照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2)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的关联交易，或(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单独披露，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 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回避及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以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将根据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后续更新的相关内部制度或流程）等规定进行内部审批。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关联交易的定价确定

本计划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充分保障本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

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8、管理人制度变更披露

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交易的定义、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外，均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管理人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事项调整的，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魏江、王帅。

投资经理简历：

魏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量化投研工作经验。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量化研究员，负责多因子模型、风险模型的研发；2017年11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负责指数增强类策略的开发与“固收+”产品的实盘管理；2020年7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负责量化产品的实盘管理；2025年6月起担任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职东证融汇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王帅先生，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历任华泰证券煤炭分析师，凯基证券（亚洲）上海代表处核心分析师，东方证券首席煤炭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兼投决会委员、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含）及

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并将证券资金账户信息以函件形式提交给托管人。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并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应通过托管人的“第三方存管”平台与证券资金账

户建立唯一银证转账关系，是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划出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2、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计划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银行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银行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承诺对交接给托管人保管的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资金划拨方式

托管人（托管人指定电子邮箱：zhzctgorder@czbank.com，传真号码：0571-88268688）根据管理人指定的被授权人通过指定传真（管理人指定传真：021-80105552）、指定电子邮件（常规方式，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kany@nesc.cn、sungs@nesc.cn、zhou_sl@nesc.cn、fangzl@nesc.cn、houyc@nesc.cn、zhangxr2@nesc.cn、zhangxy3@nesc.cn；指定电子邮箱如有变更的，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出具的投资指令书划拨本计划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如非上述方式（详见附件五运营联系函）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二) 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附件三），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

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若管理人同时向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

（1）统一授权书；

（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新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新授权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新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三）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分配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可简称“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有效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齐备、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的指令。

（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如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开展，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由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投资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过失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

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及时进行印鉴和签章与授权通知的预留印鉴和签章的样本相符性审核，管理人承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所加盖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章真实、有效、完整。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指令发生的手续费等银行费用（如有）按照托管人收费标准直接从资管计划财产中扣收，无需投资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资产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9:00-11:30, 13:30-17: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过失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对发送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后按照投资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指令造成的计划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计

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相关指令。

（五）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

（六）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无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托管人审核投资指令及相关业务文件后办理划款。传真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非原件形式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非原件为准。投资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期货投资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载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交易数据、结算数据、对账单的传送，以及差错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的安排。如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交易席位号、佣金费率等信息发生变动，应于生效前一个交易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期货投资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交易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

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证券经纪机构 T+1 日内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之操作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2）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期货、期权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期权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

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五）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授权减免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以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双方沟通确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

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4、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资金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超买日次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相关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托管人按照合同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处理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2)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监督责任。同时，托管人认为监督需要的资料说明，管理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

(4) 托管人无投资责任，托管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等托管人义务的，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收到投资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⑤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⑥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日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价格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以估值日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所市场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6)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其他未列示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市场通行的估值方法确定。

(9) 如有未涉及、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行业惯例或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或服务机构；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净值精度调整函，函件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原因、调整事项、调整时间等内容，并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可阶段性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于官网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④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⑤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⑥管理人、托管人按本部分“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⑦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⑧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部分“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部分“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合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相关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或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自然年度。

2、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

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 0166 3600 0000 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资产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账 号：331000000019504034001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316331000018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如有）计入或摊入计划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费用授权书授权托管人划付或出具划款指令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计划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进行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4次；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3、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日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及参与、退出价格披露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开放频率。

开放期内，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披露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

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并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提供托管人盖章确认的托管履职报告，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5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关联方信息（如需）。

1、开放期公告

本计划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管理人不再公告此开放期。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调整上述开放日时，在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告开放期相关信息。

2、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并在网站上公告，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3、关联方信息（如需）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如需）。

（四）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80105551）查询。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八）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3、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相较于 A 股主板市场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经营年限相对较短，企业发展大多处于成长期、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虽同时具备发展潜力较大等特点，但企业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等也可能相对较大。

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从而引起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2) 退市风险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3) 股价波动风险

创业板个股上市前 5 日无涨跌停限制，第 6 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主板更为剧烈的波动。

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5、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

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

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 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 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 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 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②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 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5)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 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 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 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2) 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 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增发价格以下, 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 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3) 由于定增等再融资工具政策变化较快, 可能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再次收紧的可能, 如果将来延长锁定期、对减持行为进行重新约束, 将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变现造成较大影响, 从而影响产品的运作期限设置、开放期设置、资产处置等。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7、参与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计划参与申购并获配的新股上市后, 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从而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 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 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此风险。

如本计划参与网下新股申购, 还存在因未满足交易所或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未通过承销商的资料核查、新股报价无效、新股申购阶段被剔除、缴款不成功等导致新股网下申购不能获配等风险。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9、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0、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相关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

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4) 结算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1、期权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交易所市场期权,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如有）

期权交易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

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

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

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定为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

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

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货经营机构、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

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公募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合理收益，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上述投资品种公司的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3、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质押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返还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证券。质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投资风险。

1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5、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6、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7、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如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集合计划仍未完成备案的，届时管理人有权认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本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9、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0、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1、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22、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

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23、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24、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5、关联交易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26、本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量化模型的风险

量化策略模型算法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构建，而市场环境、策略容量等届时各种实际因素都可能导致策略模型算法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加之存在风格转变、流动性下降、交易制度变化以及尾部风险暴露等因素，甚至可能导致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

27、债券评级下调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其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导致本计划持仓债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低于合同约定，且可能影响债券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和净值。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在具备交易条件时，管理人将采取卖出债券等措施以符合合同要求。管理人不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除非该等违约是由于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如有）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如有）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

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或品种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

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部分“（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三）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等。

2、不可抗力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程序进行合同变更。

2、本合同签署后，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

露。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3、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

告为准。

6、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5、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
-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的；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存续期内，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8、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9、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2)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相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及剩余资产的分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在对外赔偿第三方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或通信线路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等。

(5) 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6)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本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

(8) 非因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

(9)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其按约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该当事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责任方承担，该当事人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指损失仅指直接损失。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

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管理人或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壹份。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

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1）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应经管理人事先确认与原件一致，投资者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纸质版合同文本原件一式 3 份，管理人持有 1 份、托管人持有 1 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计划财产到达托管账户。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

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清算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的组成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其他事项

若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附件一：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资金到账通知书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管理，我公司托管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托管账户于 年 月 日收到资金如下：

银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特此通知。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市场期权。

（4）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二）投资比例

（1）投资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2）投资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3）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4）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股指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5）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

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三）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及担保人主体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如果没有相应评级，视同评级在 AA 以下，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自行监控），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不得投资于“ST”、“*ST”类股票；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仅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13) 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附件三：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样本）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行与我司合作的由贵行作为托管人、我司作为管理人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发送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 发送 用章	（用章样本）		
<p>备注：经上述审核签发人员签发并加盖指令发送用章的投资指令为有效的指令。</p>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指令（样本）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特向贵行发送如下指令：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日期：	大额支付行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东证融汇经办人：
	东证融汇签发人：
	东证融汇预留印鉴：
	托管银行经办人：
	托管银行复核人：
	托管银行审批人：
	托管银行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五 运营联系函（样本）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证通小站号 K0426）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孙国松	业务协调人	021-80105536	sungs@nesc.cn
侯曰成	清算	021-80105539	houyc@nesc.cn
邵辉	核算	0431-85096812	shaoh@nesc.cn
王杼引	投资监督	021-80105629	wangzyl@nesc.cn
陆沁宇	投资监督	021-80105633	lu_qy@nesc.cn
段冰清	投资监督	021-80105631	duanbq@nesc.cn
王斯嘉	投资监督	021-80105627	wangsj@nesc.cn
指令传输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托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证通		
指定邮箱	kany@nesc.cn、sungs@nesc.cn、zhou_sl@nesc.cn、fangzl@nesc.cn、houyc@nesc.cn、zhangxr2@nesc.cn、zhangxy3@nesc.cn		
指定传真	021-80105552		
托管人只接受按指定传输渠道邮箱或传真或电子渠道发送的指令、附件、材料，指定电子邮箱或传真或电子渠道如有变更的，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发送的指令及相关材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及处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深证通小站号 B_CZB）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严肖雄	业务协调人	0574-81855978	yxx_nb@czbank.com
倪晓琳	清算	0571-88268821	zhzctgorder@czbank.com
刘莹	清算	0571-56566669	zhzctgorder@czbank.com
卢愿	投资监督	0571-88261004	luyuan@czbank.com
邵骏超	投资监督	0571-88261477	shaojunchao@czbank.com
指定接收邮箱	zhzctgorder@czbank.com（指令、附件、文件）		
指定接收邮箱	zhzctgdata@czbank.com（数据）		
指定接收传真	0571-88268688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